

#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發照、更新及補/換發申請書

制訂日期 107.07.23

第一次修訂 110.11.12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照片 (1吋 X2張) 第一張實貼 第二張浮貼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 (請盡量填寫行動電話號碼)				
現職機構名稱		現職機構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		

### 申請職業類別

1. 醫事人員   
  2. 照顧管理專員   
  3. 照顧管理督導   
  4.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計畫之個案評估、個案管理人員

### 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檢附文件代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發照【新辦】	1. 2. 3. 6. 7. (9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【更新】	1. 4. 6. 7. 8. (9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【補發】	1. 5. 6. 7. (9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【換發】	1. 4. 6. 7. (9)

### 檢附文件種類

※第 1-2 項證件、證明除正本外皆需含影本，影本皆須有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字樣。

- |  |   |
|--|---|
| 1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<br>(外籍人士附居留證或護照)<br>2. 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(參考 2-1 檢核表)<br>3.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【Level 1】<br>學習證明<br>4. 原領證證明文件 | 5. 具結書<br>6. 規費新臺幣 100 元整<br>7.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<br>8.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<br>9. 委託書、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非本人辦理) |
|--|---|

### 2-1. 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

職業類別	文件項目
1. 醫事人員 <small>第二條第三款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
2. 照顧管理專員 <small>第二條第四款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 2. 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
3. 照顧管理督導 <small>第二條第四款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督導 2. 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
4.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計畫之個案評估、個案管理人員 <small>第二條第五款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證明文件(個管人員資格)、計畫所定之訓練證明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<p>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(或居留證正面、護照影本黏貼處)</p>		<p>身分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(或居留證反面、護照影本黏貼處)</p>			
<p>核 定</p>	<p>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層 決 行</p> <p>承 辦 人 :</p>	<p>批 示</p>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 data-bbox="991 645 1517 831"></td></tr><tr><td data-bbox="991 831 1517 925">代為決行</td></tr></table>		代為決行
代為決行					

申請人簽章: \_\_\_\_\_

收件日期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